

全世界 只想你来 爱我

佩佩 / 著

In this world

I want to be loved only by you



我从不知道，
失去你，
世界如此黯淡

我从不知道，
曾有一人，
爱我如生命

“我爱你”
三个字，
你用生命来证明

我 以 泪 水 回 馈

纷扰时代 真爱永恒

IN THIS WORLD,
I want to be loved
only by you.

全世界 只想你来 爱我

佩佩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世界只想你来爱我 / 佩佩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5143-2863-9

I. ①全… II. ①佩…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25611号

全世界只想你来爱我

作 者 佩 佩 著

责任编辑 崔晓燕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 (传真)

电子邮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2863-9

定 价 33.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第一章	广征婚广纳郎	1
第二章	突然的未来	23
第三章	共枕眠	47
第四章	孕妈全攻略	70
第五章	婚礼请继续	93
第六章	变天了	116
第七章	婚姻的滋味	138
第八章	满世界都是小三在漂	158
第九章	回不去了对不对	179
第十章	吵嘴的幸福	200
第十一章	只要你还活着	221
第十二章	最后一眼	241
第十三章	两个葬礼	262
第十四章	离婚那阵风	280
第十五章	浮出水面	298
第十六章	生活向前行驶	317

后 记 我为什么写这个故事



第一章 广征婚广纳郎

陆明出现之前，陈丹薇的 QQ 签名一直是：广征婚，广纳郎。

他蹦出来加丹薇时，丹薇正忙着收拾东西准备下班，她把桌子上的 U 盘、手机、小镜子、圆珠笔之类的东西，一股脑儿地胡噜进包里面，之后她腾出手来，正想去关掉 QQ 的时候，顺便就看见下方那个蓝色的小喇叭在闪烁，这是一条新的验证消息，她无意地点出来一看，见上面写着一句：“小姐，聊会儿怎样？”

这句话使丹薇撇撇嘴，她心想，此人一定是个闲着没事儿干的猥琐男，来她这儿找不痛快的——所以，她并未多加思索地就点了拒绝，并且很有天良地加了一句拒绝的理由：“爷没空，要下班回家了！”

谁料此人贼心不死，又发来一条信息说：“忙着回家干吗呀？长夜漫漫无心睡眠寂寞难当激情小少妇……”

看到这句话，丹薇立时恼了，心想：这年头找事儿的还真不少，你丫哪只眼睛看见我少妇了？姑娘正值青春年华，尚未婚嫁的鲜花一朵，怎么就成少妇了？

为了赌这口气，丹薇立刻加了他为好友，并且暂时搁浅了跟樱桃她们的火锅约会，重新坐回了让她工作了一天头晕眼花的电脑跟前。

加她 QQ 的这个人，网名叫“江北琥珀”，单凭着这名字，丹薇就猜他属于闷骚型的文艺青年，所以，待他刚一出现在丹薇好友名单里，丹薇就立即开骂道：“你丫哪条道上的？想被刹死直说！”

她正预备着要面临一场旷世的骂战，然而，对方简单的一句回答，却使她陷入了漫长的沉默之中。他说的是：“我啊，我叫陆明。”

——等等，陆明？丹薇疑惑地问：“敢问阁下是哪个陆明？”

他嘿嘿一笑，发来一个叼着烟斗的表情，优哉游哉地回答说：“曾亲眼见你被外婆拿着擀面杖追着打的陆明。”

Oh my god！如果可以，丹薇希望永远、永远都不要与这个人重逢！因为，他知道她童年时候所有见不得人也见不得光的糗事，那些乱七八糟的过往，即使如今拿出来再晾晒的时候，还能闻到一股子臭脚丫子的味道！

丹薇记得，歌手刘若英曾出过一张专辑，名叫《我的失败与伟大》，假如这个名字可以篡改在她和陆明身上，便可以毫不夸张地变成——《陈丹薇的失败和陆明的伟大》，因为，他们两个人的事迹，在任何时候，任何年代，都可以作为不同的典型用来教育别人家的孩子。陆明的优秀，导致丹薇内心一直存在阴影，最能打击到她内心的一句话，莫过于当下最流行的那句网络歪语：“作为失败的典型，你很成功。”每次看到这句话，丹薇就几欲吐血，感觉那生生就是自己的命运写照！

从小学到中学，丹薇跟陆明一直是同班同学，鸠江地方不大，学校也不多，她是逃也没处逃，总避免不了跟陆明近若咫尺。

五岁幼儿园，丹薇跳进河里抓鱼，爬到树上捉鸟的时候，陆明正在家里补习奥数，并准备参加国家级比赛。

九岁小学三年级，丹薇因为和男同学打架，被老师揪着耳朵罚站走廊的时候，陆明正从校长办公室饱受赞誉地拿着获奖证书走出来。

十三岁初中，丹薇跟着一群飞车党飙车混事看电影，躲在被窝里狂读武侠小说的时候，陆明已经连跳两级，正在为升入重点高中而奋斗着。

每次丹薇闯祸和出糗的时候，陆明都能看见，但是每次看见的时候，陆明却都是装作若无其事一般，无论当时她的状况多么尴尬，他总是能面带微笑，非常镇定地从她身边经过——所以，丹薇认定了那是不怀好意的笑，并且笑里还藏着刀。她悻悻地想，陆明心里一定是无比嚣张吧，这家伙肯定会暗暗地鄙视和嘲笑她，因为她的不长进，会更加衬托出他的优秀，并且，这个鲜明的对比，一定能成为小镇上人们津津有味的饭后谈资。

万幸的是，到了十五岁，这个永远爬在她头上的邻居陆明，因为他爸爸分配到南京铁路系统工作，所以举家搬迁去南京了。这预示着从此后，将少了他

的光环来衬托她的晦暗，得到确切消息后，丹薇别提多兴奋了，她曾为此事请了全班的同学吃糖果，并一连好多天都在感叹：“痛快啊，真不是一般的痛快！”有那么段时间，在陆明去了南京之后，她做梦都常常会笑醒。

……然而此时此刻，时隔十年之后，陆明的再次出现却使丹薇手足无措。他像是凭空从天而降似的，就这么活生生地出现了。丹薇自己也弄不明白，陆明这家伙，于她而言算不算是朋友呢？她怔怔地坐在电脑前，正不知该再说些什么的时候，陆明却已经另辟蹊径，开始走温情脉脉的路线。

他问她说：“我很多年没有回去了，外婆的身体还好吧？”

“我外婆？”

“不然呢？我外婆你也不认识啊。”

“噢。”丹薇回答他说：“外婆身体健康得很，种了很多菜，八十多岁了还能自己提水浇园呢。”

“嗯，那挺好的，你经常回鸠江吗？”

“是啊，放假就会回去。”丹薇回答。

陆明突然话锋一转，发个截图给她，那张图截的正是她那句“广征婚，广纳郎”的签名，他问她说：“你为什么忙着征婚？你才多大啊？”

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丹薇别提有多窘了，为了不被误会，她真想马上把QQ签名给改掉，可是碍于面子不好意思立刻动手，只能硬着头皮回答陆明的问題说：“不小了，都二十五啦，再不嫁就剩下了。”

“哦，对，我记得我比你大了一个月，据说我满月那天你刚出生，你生日是清明节吧？”

丹薇震惊于这句话。不知情的人，可能觉得这是一句骂人的话，谁愿意自己的生日是清明节呢？可偏偏陆明还真说对了，她的生日的确是清明节，一个看起来非常不吉利的日子。

丹薇压根没想到，陆明居然会知道她生日，而且都过了那么多年，他还能清楚地记得。

“嗯。”丹薇装作平静地问他：“你怎么有我QQ号码的？”

陆明说：“胡乱加的，就找到你了，你信不信？”

丹薇对此嗤之以鼻。谁信？鬼才信！茫茫人海，大千世界，怎么可能轻易

找到失去联络十年的人？不过，这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忽然丹薇就醒悟了一件事，她现在身在南京啊，陆明的家不是就在南京吗？她点了他的详细资料查看，果然，地址一栏写的正是：南京。

她还没来得及问陆明现在何处呢，陆明就先她一步开口说：“早知道你来南京上班了，我该去找你的。”

“找我干吗？”丹薇有点儿心虚地问。

“请你吃饭啊。怎么着咱俩也算是青梅竹马吧，聚聚还不是应该的？”

丹薇心想，青梅个头呀竹马个屁啊，你陆明同志就是我头上顶着的一片乌云，就是我鞋子里尖儿朝天的一颗图书钉，就是我汤碗里的一粒老鼠……老鼠那个啥……好吧，这个比喻太不雅了，不说也罢。

“青梅竹马就免了吧。”丹薇不动声色地拉开距离，冷淡又不失礼貌地跟他说：“咱俩顶多也就发小。”

陆明还是热情不改，又问她：“你什么时候回鸠江看外婆？”

“五一假期吧。”

“哦，那还没剩几天了，咱俩一块儿去吧？我正好想回鸠江逛逛呢。”

丹薇对陆明的这个提议觉得非常意外，她问他：“你回去干吗？你家老房子那么多年没人住，早都塌了。”

“起码那些土坷垃还在吧，我回去缅怀一下故土不行吗？”

陆明的这句话极有画面感，丹薇脑海中立刻浮现出他捧着一把黑土陶醉的神情，所以只当他在说笑，也没太在意。谁料陆明催促着又问了她一遍：“说话呀，咱俩一块儿回去行吗？我这么多年没回去，怕路不熟，你给导个游呗。”

的确，自从陆明家搬走了之后，鸠江的变化还是很大的，很多地方都拆迁改建了，他若突然回去的话，不认识路也不奇怪。丹薇一时也找不出什么话来拒绝，只好敷衍他说：“行，到时候再说吧。”

“那你把电话号码留给我啊，这样也方便咱们联系。”

丹薇磨叽了半天，还是把电话号码给了他。接着，陆明又把自己的手机号发过来，还千叮咛万嘱咐，让丹薇一定要把他的号码存到通讯录里。丹薇还没来得及存呢，樱桃的夺命追魂 Call 又来了，就听樱桃在电话里大声骂着：“陈丹薇，你怎么还不死过来！”

“好了好了这就走！”丹薇被樱桃催得心急火燎，只好赶紧在QQ上和陆明说拜拜，而后一脚踢灭电脑的主机开关，急急忙忙地跑出公司。

此时此刻，南京的街道已经是华灯初上，时间已经过了晚上八点，樱桃在此之前已经来了好几个电话催促她，说她要是再不赶过去，就只能等着喝火锅汤底料了。下了楼丹薇才发现，自己真有些饿了……才刚等来公交，手机铃声又急促地响起，她快速跨上公车，一屁股坐到了靠窗的空位子上，不用看来电显示，就猜到应该是樱桃打来的，所以她接起电话就急吼吼地骂着：“你丫能不能不要像催命讨债的一样啊！不就吃顿饭吗，火锅汤就火锅汤吧，老子这会儿就是变成白娘子飞过去，你也得容我几分钟驾云吧——”

谁料电话那端却传来一个男人爽朗的爆笑声。丹薇被这笑声弄蒙了，拿起电话到眼前一看，根本不是樱桃打来的！不过这个号码看着怪眼熟的，是谁？她非凡的记忆力一下子就解决了疑惑，没错，是陆明刚刚在QQ聊天时发给她的手机号！

“陈丹薇，你还是那么好玩。”陆明在电话那端乐呵呵地说。他的声音跟小时候完全不同，丹薇对他的印象还停留在十年前少年时的模样，乍一听成年男子低沉的声音，还有点儿头晕。

“对不起。”丹薇一下子脸就红了，她尴尬地解释说：“我，我以为是我同学打来的呢，她们在等我吃饭。”

“嗯，我就是怕你没记下我的电话，所以才打给你验证一下，事实证明你果然没有。”

丹薇不好意思地说：“那个……我，我主要因为太着急了，她们一直催。”

“没关系，等会儿存上就行。”陆明的声音挺温柔，丹薇心里却不由地升起一股子鄙视，陆明这家伙，从小到大一直这种德性，深藏不露彬彬有礼的，搞不好内心其实是个大尾巴狼呢！

“我在公交车上，挺吵的。”丹薇不知自己为什么心跳得特别快，一直想快点结束这个电话，突然面对十年不见的人，她觉得很不自在似的。

陆明依旧很温和，带着笑声说：“那你去吃饭吧，路上小心，有空再聊。”

“好，再见。”

挂了电话之后，丹薇心里暗暗诅咒陆明，丫真够缺德的，找到一个发小而已，

至于这么兴奋吗？才刚聊完 QQ 电话就打来了，如此迫切，有毛病吧？

没空理会太多，也没空再去琢磨陆明这个人，丹薇只想快点儿赶去饭局，省得再被樱桃打电话痛骂。不过，坐在公车上闲来无事，她还是顺手存下了陆明的手机号，本来在名字一栏写了四个字“大尾巴狼”，后来删去，换成“势不两立”，心里头思索了半天，又觉得不妥，因为那样会显得自己太小家子气，到最后，终于还是公正地输入了“陆明”这两个字。

到了火锅店，进门之后，丹薇在老位置找到金萱和樱桃，发现这两人已经吃得是满面红光，果然，她只赶上了小半盆汤。好在金萱还是那么体贴她，赶紧叫了几盘金针菇、肥牛卷、羊肉片、鱼丸之类的，全是她爱吃的东西，完了金萱又催促服务员：“麻烦加点汤！”

服务员把半盆汤加成了一盆，金萱将火调得大一些，帮丹薇把菜和肉涮进去，香味扑鼻而入，丹薇才觉得真是饿得受不住了，心里懊恼地想，早知道不该在公司跟陆明浪费时间的。这会儿面对着食物，她狼吞虎咽地吃着，根本顾不上什么吃相，像饿了很久似的。

“记得李漫漫吗？”樱桃忽然问她。

丹薇嘴里塞着羊肉，含糊不清地反问：“哪个李漫漫啊？”

“就是咱们大学时那个同学，不喜欢说话戴眼镜的那个，短头发的，皮肤有点儿黑。”樱桃提醒她。

“好多同学都长那样儿啊。”

“咳，数她最难看，记起来了么？专业课挺好的，老拿奖学金那个。”

在樱桃详细的提示下，丹薇终于模模糊糊地想起了这么个女孩，不解地反问樱桃说：“她怎么啦？”

樱桃凑近了她耳朵边，小声说：“她跟刘老师好上了！”

“哪个刘老师？”丹薇一向神经粗莽，又懵懂了一下。

“刘绍成！咱们的国画课老师，就是你把墨水泼到他光头上的那个，因为这事你被学校记大过，差点毕业证没到手，记得吗？”

“我靠。”丹薇差点把嘴里的东西喷出来，不敢相信地问：“你说的真的假的？他，他得有五十多岁了吧？”

“可不是。”樱桃耸耸肩说：“五十二了吧。”

“李漫漫呢？李漫漫跟咱们不是同年吗？”

樱桃点头说：“是啊，五十二对二十五。”

这个年头，真是什么都有发生的可能。面对樱桃笃定的神情，丹薇依旧不敢相信，她结结巴巴地问：“那，师母呢？师母知情吗？还有，那个刘绍成的儿子也得比李漫漫年纪大吧？他儿子受得了吗？”

樱桃刚想滔滔不绝地说给她听，被金萱给制止了，金萱温和地说：“等会儿再说吧，看把薇薇给饿的，吃完你俩再好好聊。”

“好吧好吧。”樱桃打住了到嘴边儿的话，跟丹薇说：“你先吃吧，不然说出来也怪恶心你食欲的。”

“非常琼瑶剧？”

“对。”樱桃笃定地说：“非常，反常，异常。”

丹薇乐了，很感兴趣地说：“那我待会儿得好好听听。”

吃完饭，三人又一块儿去喝咖啡，一路上都在听樱桃讲刘绍成和李漫漫之间撒狗血的孽缘，丹薇听得兴致盎然，一会儿瞠目结舌，一会儿手舞足蹈。

“他俩不会这么明目张胆吧，这事儿怎么暴露出来的？”

樱桃说：“咳，说也巧了，师母有个侄子是电工，刘绍成带着李漫漫去宾馆开房间的时候，正好他们那间房停电了，人家服务员说给换一间吧，他们还矫情，说不用换，就得住这一间。没法子啊，服务员就打电话叫电工来修电路，嘿，那个电工来了之后，进门一看，就看见他姑父和一年轻女的在一块儿，本来这个侄子跟姑父就不对付，一看这阵势还得了？当场就怒得爆发了！”

“啊？这侄子也够损的，难不成他直接打电话给师母了？”丹薇猜测说，“所以后来闹得人尽皆知？”

樱桃摇摇头，不屑地说：“打电话？切，你太小瞧这位电工同志了，他没打电话，他打人了！”

“打谁？刘绍成吗？”丹薇吓了一跳。

“No！”樱桃嘿嘿一笑，说：“他把刘绍成和李漫漫各揍了一顿，据说两人的哀嚎惊动了全宾馆，服务员怕闹出大事，就报警了……所以，很简单，刘绍成和李漫漫的丑事从此弄得天下皆知！”

“师母一定伤透了心吧？”

“谁说不是呢。”樱桃咋舌叹息说：“我还记得当年师母对刘绍成多好啊，下着雨给他送伞，话说教师宿舍楼离咱们画室才几步路啊，她都怕他被淋着；每回我在学校里遇见师母，她都是提着大包小包的菜，跟她打招呼，她都匆匆忙忙的，说得赶回去煮饭。你看刘绍成整天穿得人模狗样的，还不都是师母给他拾掇的啊，师母本人呢，从不买什么新衣服，常年一副朴素的形象……哎，我真搞不懂，刘绍成瞎眼的吗，师母长得多秀气啊，年轻时肯定也是个美人！可李漫漫呢，她那么丑那么土，哪儿比得上师母的气质！”

“是啊，我也搞不懂。刘绍成怎么就看上李漫漫这种‘极品’了呢？”

樱桃骂道：“啧啧，说到底，男人啊男人，真没一个好东西！”

“也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丹薇辩了一句。

“本来就没什么好东西呀，我还冤枉了谁不成？”

丹薇还没来得及接话呢，一旁默默不语的金萱突然插了一句话，她温柔地说：“有呀，唐嘉南嘛！”

樱桃一顿，说不出话来了，三人嘻嘻哈哈的，都笑了起来。

女人之间的友谊其实就是这么简单，吃饭，逛街加八卦，这么点儿内容就足够让她们过得丰富多彩。

在咖啡厅逗留到快十点的时候，唐嘉南打电话来了，说是要来接樱桃回家。唐嘉南是樱桃的男朋友，说起他们两个人，真可谓是郎才女貌的组合，当初在大学被连续四年评为最佳情侣，一直是大家艳羡的一对儿。他们的相识缘于大学新生表演的晚会，擅长跳舞的樱桃穿着非常漂亮拉风的吊带长裙，跳了一个优美洋气的现代舞，就在她几欲迷倒众生的时刻，肩带却毫不留情地断掉了！说时迟那时快，在众人错愕的惊呼声中，一个高大的身影已经冲上舞台，脱下运动外套把樱桃给包了起来，并像护花使者一样护送樱桃回到后台，这时候台下的人们，似乎才醒悟过来刚才发生了浪漫的一幕——在大家此起彼伏的口哨和玩笑声中，这两人就顺势成了情侣，而那个护花使者，当然就是体育系的班长唐嘉南同学。

毕业之后，樱桃和唐嘉南恰巧也从武汉来南京发展，唐嘉南在一家健身馆当教练，樱桃则在一家婚纱公司做化妆师，两人一如当年在学校里那般甜蜜，

不过如今是升级版了，正准备买房子结婚，用樱桃自我调侃的浪漫说法，结婚是男女恋爱关系从非法到合法的转变。

丹薇那届的同学，来南京发展的似乎只有她和樱桃两个，闲暇的时候，她们俩经常约出来见面，这么多年的相处，使她跟樱桃之间拥有非同一般的情谊，不仅是同学跟闺蜜，更多的时候，她们像彼此的亲人。

挂了唐嘉南的电话之后，看着樱桃脸上幸福的笑容，金萱问她：“你跟唐嘉南的婚期定下了吗？”

“定啦。”樱桃轻快地回答：“阳历七月七，农历小暑六月十二，现在正忙着买房子过户的事情。”

“是一次付清房款吗？”丹薇问。

“屁呀！哪有那么多钱！”樱桃有点儿失落地说：“只是交了首期，余下的要供二十年，早着哪！我刚嫁人就得当房奴，悲哀啊悲哀！”

金萱微笑着安慰她：“没关系的，你们还那么年轻，慢慢奋斗嘛。重要的是现在你们有家了，这比什么都强。”

“是啊。”丹薇也附和说：“你们都有家啦，就我还一个人孤苦伶仃地飘着！”

她这一句话，使樱桃和金萱的话题不由自主地转移到她身上，樱桃很热情地问她：“薇薇，要不要我安排你相亲？我让唐嘉南给你介绍一个怎么样？他们体育系的同学好多都在南京呢，混得都还不错！”

丹薇听了连连摆手，愕然地说：“你是说那些牛高马大一顿饭能吃十个馒头的肌肉猛男吗？还是算了吧，贫尼无福消受！”

“那你就甘心这么晃着啊，你都二十五啦！我跟唐嘉南恋爱的时候你单身，六七年过去了，你还单身！我还真不相信了，难道就没一个男人入得了你的法眼？你前世不会真属尼姑的吧？”

“是呀是呀。”丹薇自嘲地说：“贫尼自东土大唐而来。”

一向性格沉静并时刻保持淑女姿态的金萱，也被她们的对话给逗乐了。金萱大了她们两岁，已经有两年多的婚龄了，她一直是丹薇心里的偶像，人漂亮，气质好，学历高，有品位，家境不错，还嫁了一个留学归来的才俊青年，住在婆家买的独栋小洋楼里，不用上班，也不用为钱心烦，幸福生活过得简直羡煞旁人。

樱桃用激将法劝说丹薇：“陈丹薇，现在咱们说正经的，你到底要不要去相亲？你午夜梦回的时候，想着自己的感情一片荒芜寸草不生，都不觉得凄凉吗？唉，我都替你愁得慌！”

“是啊。”金萱也附和着樱桃的话，很温和地跟丹薇说：“薇薇，你也不小了，该恋爱了。”

樱桃就是有煞风景的本领，语不惊人死不休，她居然问了丹薇一句：“你不会还在等周一帆吧？”

一听到周一帆这个名字，丹薇的表情立刻变得非常沮丧，她故作哀伤状幽怨地说：“听说他年底也要结婚了呢。”

“啊？”樱桃夸张地惊呼：“周一帆吗？那你去不去参加婚礼啊？”

“我去干啥？存心找刺激？”

樱桃嘿嘿一乐，抖搂出丹薇的往事：“喂，怎么说你也暗恋了他四年，就甘心把他拱手让人？”

丹薇轻描淡写地说：“扯什么扯，我对他早就没感觉了，从他毕业后我们就没联系过。”

“那你怎么知道他要结婚了呢？”

丹薇实话实地回答她：“上次我在咱们学校网站上，逛到他们班论坛里的時候，正巧有人发帖子说这件事。”

“你那么关注他的消息，还说不是喜欢他？”

“哎呀，我要跟你说多少遍呢，我对他真没什么了。”

樱桃不相信地摇摇头，感慨说：“你陈丹薇自诩一代侠女，暗恋人家四年也不敢表白，真丢脸！”

好好好，丢脸——丹薇自己也觉得很窝囊，可是能怎么办？错过的已经错过了，即便争取也未必属于自己，何况，何况——那个周一帆，他身边几时少过女朋友？那些狂蜂浪蝶一直包围着他，他身边从来也没空出来过，她也得有机会对他表白啊！

十点半，唐嘉南的小摩托准时出现在了咖啡厅的门口，樱桃乐得屁颠屁颠跑出去迎接他，隔着玻璃，丹薇和金萱能看见他们接吻的亲密画面。

“这两人，分不分场合啊，都七年了还这么腻味！”丹薇骂着。

金萱脸上有不易觉察的忧伤，她望着樱桃两人亲密的模样，淡然地笑笑，口中不无羡慕地说：“他们多幸福啊！”

“是啊，是挺幸福的。”丹薇是看着他们一路走过来的，内心比谁都更清楚，樱桃跟唐嘉南的感情坚持到今天，真是不容易，在她眼中，他们这一对儿简直算得上是爱情模范生。

金萱去付账的时候，丹薇走出去和唐嘉南寒暄，唐嘉南一看到她，就开玩笑说：“哎哟，这才几天不见啊，薇薇你又圆润了啊。”

丹薇呸了他们一口，没好气地说：“又没吃你家的饭，管得着吗？”

“嘿嘿，开个玩笑也不行？”

樱桃笑呵呵地对唐嘉南说：“别逗她了，她孤家寡人一个，正愁没对象呢，不能再刺激她了，不然真要去出家当尼姑喽！”

这两人，一个比一个损。见金萱从火锅店里走出来，丹薇冲着唐嘉南的摩托车轱辘踹上一脚，催促说：“啰唆什么呀，快走吧，你们这对贼夫妻。”

樱桃轻巧地跳上了摩托车的后座，冲丹薇和金萱摆手再见。看他们的身影渐渐走远，丹薇顿觉困了，一股深深的倦意涌及全身，掏出手机看看时间，还真的是不早了呢，她便跟金萱说：“姐，咱也散吧，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金萱笑笑，从包里掏出一个包装精美的礼物盒，递给她说：“上周是你生日吧？真抱歉，那天我有点事儿没能给你庆祝，这是补送的礼物。”

“哎呀，不用了。”

金萱把礼物盒塞进她手里，不由分说地命令：“拿着，别跟我客气。”

丹薇对亲切得像姐姐一样的金萱一直怀揣感恩，两人认识的这几年来，金萱总是记得她的生日，并且慷慨地送她衣服和首饰。起初丹薇总是不好意思地拒绝，但金萱的诚恳使她感动，相处久了，也就不那么见外了，所以这次，丹薇也只能愉快地接受了礼物。

——等她回到家里打开礼物的时候，才觉得真的是太贵重了。

这是一对耳坠，铂金的，造型非常漂亮。上个月，她们三人一起逛商场的时候，丹薇和樱桃曾对它的设计赞叹不已，但是看到价钱，就只有咋舌遗憾的份儿了，当然，樱桃咋舌是因为嫌贵，丹薇则是比她多了一条理由，那就是，怕疼的她没穿耳洞。虽然金萱和樱桃鼓励了她好多次，她还是没勇气去穿耳洞。

丹薇没有想到，金萱能这么细心和大方，会把这个买下来送给自己。

为表示谢意，丹薇给金萱发了条短信：“亲爱的萱姐，谢谢你的礼物，我想我会去穿耳洞的，呵呵。”

不一会儿，金萱回信息说：“不客气，早点睡，晚安。”

接下来的日子，平淡如故地上班，千篇一律地工作，丹薇依旧每天头晕眼花地做设计，QQ上那位“江北琥珀”陆明先生的头像一直是灰色的，丹薇曾几次点出来对话框，翻看之前两人的聊天记录。不过，自那次之后，他再也没有蹦出来烦她，渐渐地过了好多天，丹薇几乎完全把他给遗忘了。

几个星期后，终于盼来了五一，公司还算很有良知，没有加班，爽快地给了漫长的七天假期。丹薇乐不可支，跑到超市逛一圈，补品啊，特产啊，衣服啊什么的，给外婆买了一大兜，等她收拾好一切，准备要去车站的时候，手机恰好响了，看到号码之后，丹薇蒙了一下——是陆明打来的。

“你在哪儿？”陆明问她。

“我准备去车站。”丹薇记起了这么个人，问他说，“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什么事？”陆明反问她的，“我说，你不会忘记咱们俩的约定了吧？”

丹薇还真是不记得，她很无辜地问：“我跟你有什么约定啊？”

“说好了五一我跟你一起回鸠江的啊！”

经他这一提醒，丹薇才想起来，他曾经是跟自己这样约定过，还说要让她给他当导游，可当时她还以为他在开玩笑呢，所以就随便敷衍了他一句，谁料想他是来真的啊？

眼下丹薇只好支支吾吾地跟他解释说：“啊，那个，我给忘了……我还以为你开玩笑呢。”

“没关系。”陆明的语气很轻松，他接着问她：“你打算去哪个站坐车？我马上过去找你。”

“啊？”丹薇愣了。

“说呀，哪个车站？我这会儿出门了，打车很快就到。”

在他的催促下，丹薇只得无奈地说出车站地址。过了一会儿，等她坐着公交车往车站赶的时候，陆明的电话又来了，他问她：“你到哪儿了？我在大厅等

你呢，票我帮你买好了，来了直接找我就行。”

丹薇又愣了——这算什么个情况？

可也来不及多想了，下了公车之后，她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走进候车大厅，放眼一看，里面满满的都是人，旅游的探亲的打工的，到处拥挤得很，那么多人里面，谁晓得哪个是陆明？

这不能怪她，毕竟时间已经过去了十年，十年以后，谁知道陆明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她正在人群中搜寻着，一个身穿牛仔裤和白色T恤衫，头戴黑色棒球帽的男孩径自朝她走来，笑呵呵地站到了她面前。

他看起来很高大，长相清秀俊朗，笑起来的时候，牙齿白而整齐，这使丹薇无端端地对他心生好感。她心想，这个帅哥肯定是要向我打听什么事吧，比如去什么地方该坐什么车之类的。

她没想到的是，这个帅哥居然潇洒地揉了揉她的短发，老朋友一样很熟稔地说：“陈丹薇，那么多年你一点儿也没变嘛。”

这声音只在电话里听过，丹薇不由地傻眼了，有点儿不敢相信地问：“你，你是——陆明。”

他皱了皱眉，对于她没有立刻认出自己这件事，显然有点儿不高兴，没好气地回答说：“不然呢，你在等谁？”

丹薇说不出话来了，虽然陆明小时候长得也很标致，但是她没想到他长大后能这么好看，不是有类似“小时候俊长大就会变丑”的俗语吗？看来这些都是骗人的啊，他陆明小时好看长大也帅气，而她陈丹薇小时假小子长大依然如此。这个鲜明的对比立刻又使丹薇有点懊恼，她怎么就非得样样都败给陆明呢？

“看什么哪？我脸上有东西？”陆明好笑地问。

“没，没有。”丹薇有点儿心虚。

陆明接过她手里的东西，很绅士地帮她提着，催促着说：“那快走吧，去前面进站口等，车马上就开了。”

“哦，好。”丹薇忙跟上他的脚步。

不好意思地时不时偷瞥身边这个人，丹薇心里其实百味掺杂，她暗想：这个家伙，他什么意思？他家都搬离鸠江好多年了，那边现在连个远房亲戚都没有，他回去干吗？难道是为了刻意接近她吗？这不可能吧，像他这种才色兼有